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17號

上訴人 旭彩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聖博

上訴人 冠學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右稜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被上訴人 維鈦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讚衛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4日上午11時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